



陕西省
高考综合改革
政策解读

陕西省教育厅

＞ 改革的总体情况 1

＞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8

＞ 普通高中教育教学改革 18

＞ 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22

＞ 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 25

＞ 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 28

＞ 改革的保障措施 32

陕西省高考综合改革政策解读50问

高考综合改革关系国家发展大计，承载广大考生美好期盼，事关千家万户切身利益，政策性强，关注度高。今年5月，教育部正式确定陕西、山西、内蒙古、河南、四川、云南、青海、宁夏等8省区作为第五批改革省份，自2022年秋季入学的高一年级学生起，启动高考综合改革。为帮助大家全面学习，系统了解和准确把握我省高考综合改革的政策措施、程序规则等，我们组织有关专家和长期从事考试招生工作的有关同志，对《陕西省深化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所涉及的有关内容进行解读，供大家参阅。



答：考试招生制度是国家基本教育制度。恢复全国统一高考40多年来，伴随着我国政治、经济及教育体制改革的步伐，高考招生制度不断改进完善，形成了相对完整的考试招生体系，为学生成长、国家选才、社会公平作出了历史性贡献，成功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基本符合中国国情的人才选拔道路。这一制度总体上符合国情，权威性、公平性得到社会的普遍认可，但也存在着社会反映强烈的问题，主要有简单“唯分数论”影响学生全面发展，“一考定终身”使学生学习负担过重等现象。

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作为党中央确定的重大政治任务，是党中央、国务院直接领导和推动的重大改革。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考试招生制度作出了全面、系统的部署，明确要求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探索招生和考试相对分离、学生考试多次选择、学校依法自主招生、专业机构组织实施、政府宏观管理、社会参与监督的运行机制，从根本上解决“一考定终身”的弊端。

02 我省为启动高考综合改革都做了哪些准备工作？

答：2014年9月，国务院下发了《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对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做出了系统部署。我省迅速贯彻落实，按照分步实施、高职先行的原则，于2015年印发了《陕西省普通高等职业教育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随后相继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考综合改革基础保障条件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配套改革文件，强化基础条件保障、师资配备，开展省、市、县、校四级培训，完善了随迁子女在陕参加高考实施细则，规范了高考加分政策，合并了本科二、三批次等，为有力推动高考综合改革奠定了坚实基础。

我省高度重视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工作，成立以赵一德省长为组长的高考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工作。2021年5月，经省政府同意，向教育部报送了《陕西省教育厅关于高考综合改革基础条件自评情况的报告》，申请我省2022年启动高考综合改革，2025年整体实施。

省教育厅先后派出三批次、数十名专家团队赴10余个先行启动高考综合改革省份开展调研，吸纳借鉴先行省份经验，深入我省各市、县（区）教育局、高中学校开展实地调研，召开60余次座谈会和征求意见会，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建议，50余次易稿，最终形成了我省《实施方案》。

2021年12月，教育部对我省高考综合改革基础条件开展了调研指导，对我省高考综合改革基础条件给予了充分的肯定。

2022年，我省《实施方案》先后经省政府常务会议、省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报教育部备案后，于6月22日由省政府印发执行。《实施方案》的印发标志着我省高考综合改革全面启动。

03 我省高考综合改革的总体时间安排是怎样的？

答：根据教育部高考综合改革总体工作安排，明确我省作为第五批推进高考综合改革8省份之一，2022年全面启动高考综合改革，2025年整体实施，即自2022年秋季入学的高一年级开始启动，2025年起，实行“两依据、一参考”的考试招生模式，采用“院校专业组”方式实行平行志愿录取。

04 我省高考综合改革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答：我省高考综合改革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从有利于促进

学生健康发展、科学选拔人才和维护社会公平出发，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推动我省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国家和区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05 我省高考综合改革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我省高考综合改革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立德树人。遵循教育发展和人才成长规律，坚持正确的育人导向，把立德树人融入到教育教学全过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发展素质教育，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二是坚持公平公正。把促进公平作为高考综合改革的基本价值取向，建立健全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的考试招生制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推进改革工作平稳开展。

三是坚持科学选才。完善多元评价考试制度，增加学生选择权，完善监管机制，确保考试招生工作高效、有序实施，提高人才选拔水平。

四是坚持统筹推进。注重顶层设计，统筹规划各项教育改革的衔接配套工作，协同推进教学、考试、招生和管理等综合改革，着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促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06 我省高考综合改革的目标是什么？

答：2022年全面启动高考综合改革，2025年整体实施，加快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和人才培养体系，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体制机制。

07 我省高考综合改革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我省高考综合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四个方面：

一是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将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分为合格性考试和选择性考试。

二是完善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将高中学生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劳动与社会实践五个方面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

三是深化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确定我省采用“3+1+2”模式，即考生总成绩由统一高考的语文、数学、外语3门科目成绩和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1门首选科目（历史或物理）成绩、2门再选科目（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中选择2门）成绩构成。高校

招生按物理科目组合、历史科目组合分列招生计划，分别划线，分别投档，采用“院校专业组”方式实行平行志愿录取。

四是进一步完善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将高等职业院校考试招生与普通高校相对分开，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

08

高考综合改革后，我省普通高等学校人才选拔考试招生的主要形式有哪些？

答：我省按照国务院《实施意见》总体要求，确立了普通高校招生和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为主要形式的普通高等学校人才选拔考试招生制度。

普通高校招生以本科层次招生为主，主要为普通本科高校选拔学生，实行“两依据、一参考”的考试招生模式。

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以高职（专科）层次招生为主，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主要为高职（专科）院校选拔学生。

此外，我省现阶段还设有普通高等学校职业教育单独招生（以下简称“职教单招”），面向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的毕业生单独招生。

答：“3+1+2”模式和传统的文理分科有着本质上的区别。一是目标导向不同。“3+1+2”模式既体现了物理、历史学科的基础性作用，突出了高校不同学科专业选才的要求，也注重学生的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二是选择科目组合不同。“3+1+2”模式下，学生在12种组合中自主选择，增大了考生的选择面。而传统文理分科仅有2种固定的组合供考生选择。其中，文科考生只能选择思想政治、历史、地理1种固定组合，理科考生只能选物理、化学、生物学1种固定组合。三是考试内容不同。“3+1+2”模式中，学生参加全国统一高考的语文、数学、外语3个科目考试时不分文理，所有考生的考试试卷完全一致。而传统文理分科的数学考试科目，试卷的内容和难度则是有区分的。

10 什么是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答：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是根据国家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和教育考试规定，由省教育厅组织实施的考试，主要衡量普通高中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是保障教育教学质量的一项重要制度。

自2022年秋季入学的高一新生起，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分为合格性考试和选择性考试。合格性考试成绩是普通高中学生毕业以及高中同等学力认定的主要依据，也是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录取的依据之一；选择性考试成绩是高校录取参加统一高考考生的重要依据，计入高校招生录取考生总成绩。

11 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的目的是什么？

答：一是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引导学生认真学习每一门课程，避免严重偏科现象，全面提高综合素质。

二是促进学生个性发展。计入考生总成绩的选择性考试科目，学生可以根据自身兴趣、志向、优势和高校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以及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扬长避短选择。

三是促进高中教育质量提升。通过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改革，引导普通高中落实课程方案，加强课程实施，提高办学质量。

四是促进高校科学选才。高校可以针对专业人才培养需要，通过合理设置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提高选拔人才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12 合格性考试和选择性考试的区别是什么？

答：合格性考试与选择性考试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的区别：

一是考试目的和作用不同。合格性考试目的是检查高中学生是否达到了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规定的基本学业要求，是普通高中学生毕业以及高中同等学力认定的主要依据，也是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录取的依据之一；选择性考试目的则是在合格性考试对应科目合格的基础上，凸显不同高中生在学业修习上的学科特长，是高校录取参加统一高考考生的重要依据。

二是考试科目不同。合格性考试覆盖国家课程方案规定的14门学习科目。选择性考试是在物理或历史中选择1门、在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中选择2门，共计3门科目组成选择性考试科目。

三是考试内容不同。合格性考试内容为普通高中各学科课程标准的必修内容要求，选择性考试内容为普通高中各学科课程标准的必修和选择性必修内容的综合要求。

四是成绩呈现不同。合格性考试科目成绩以“合格/不合格”和等级呈现。选择性考试科目中的物理、历史2门科目成绩以原始分呈现，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等4门科目成绩以等级分呈现。

五是考试时间不同。普通高中高一年级、高二年级学生参加合格性考试时间分别安排在每学年第二学期末，高三第一学期末安排音乐、美术科目的考试，第二学期期中安排体育与健康科目的合格性考试；选择性考试时间安排在统一高考科目考试后进行。

13 合格性考试包括哪些科目？内容是什么？

答：合格性考试科目包括语文、数学、外语（含英语、俄语、日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等14门科目。

合格性考试内容为普通高中各学科课程标准的必修内容要求。

14 合格性考试的考试对象有哪些？是否可以补考？

答：普通高中在校学生均须参加合格性考试，高中阶段教育其他学校在校学生和社会人员也可参加合格性考试。

合格性考试未合格的科目可以继续报考，合格的科目不得重复报考，合格性考试的成绩长期有效。

15 合格性考试如何组织？

答：合格性考试每年组织1次。合格性考试中的语文、数学、外语（含英语、俄语、日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技术等10门科目由省级统一组织实施；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通用技术等4门科目和物理、化学、生物学实验等考试由省级统一制定实施方案，市级具体组织实施。

普通高中高一年级、高二年级学生参加合格性考试时间分别安排在每学年第二学期末。高一年级学生参加合格性考试科目不多于4门，且在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科目中最多选择1科，在化学、生物学、历史、地理科目中最多选择3科。高二年级学生参加合格性考试科目可在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科目中自主选择科目。高三第一学期末安排音乐、美术科目的合格性考

试，第二学期期中安排体育与健康科目的合格性考试。

16 合格性考试成绩如何呈现和运用？

答：合格性考试科目成绩以“合格/不合格”和等级呈现。

合格性考试是普通高中学生毕业及普通高中同等学力认定的主要依据，也是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录取的依据之一。合格性考试科目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其对应科目的选择性考试。

合格性考试成绩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同时也是普通高中学校课程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测的重要参考依据。

17 选择性考试包括哪些科目？考试内容是什么？

答：选择性考试科目包括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等6门科目。学生在历史和物理科目中首选1门科目，在其余4门科目中再选2门科目参加选择性考试。

选择性考试内容为普通高中各学科课程标准的必修和选择性必修内容的综合要求。

答：我省《实施方案》规定，学生在历史和物理科目中首选1门科目，在其余4门科目中再选2门科目参加选择性考试。这样设置的主要考虑是：一是体现高校人才培养需要。在高校人才培养中，物理学科是自然科学类专业的基础性学科，历史学科是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的基础性学科。高中阶段的物理和历史科目是大学阶段学习自然科学类专业和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以及其他交叉学科专业的重要基础。因此，考生在这两个科目中选择1门，有利于为进入大学开展专业学习奠定扎实基础，也有利于高校相关专业对学生培养。二是符合我省普通高中教育教学实际。我省各地高中办学条件存在一定差异，将物理或历史科目作为考生必选的科目之一，可以与现有师资、教室等条件有效衔接，引导不同地区、中学的学生合理选择学习科目，科学制定生涯规划，为进入大学继续深造奠定坚实的专业基础。三是有利于学生多样化成长发展。学生从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中选择2门参加选择性考试，理论上有12种组合。相比改革前文理分科的两科组合方式，不仅增加了学生的选择权，而且促进了文理交融，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学其所好、考其所长、报其所愿的原则，更加符合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更多机会。

同时，为了便于投档录取，高校在安排招生计划时，将分物理科目组合和历史科目组合两个类别分别编制，在录取时，也将按照选物理的考生和选历史的考生分两个序列进行排队录取。即同一名考生无法同时在物理科目组合和历史科目组合两个队列中排队录取，因此考生只能从物理或历史中选择1门参加选择性考试。

19 选择性考试科目选择组合有哪些？

答：选择性考试科目理论上共有12种组合，具体组合如下：

序号	物理科目组合	序号	历史科目组合
01	物理 化学 生物学	07	历史 思想政治 地理
02	物理 化学 思想政治	08	历史 思想政治 化学
03	物理 化学 地理	09	历史 生物学 思想政治
04	物理 生物学 思想政治	10	历史 地理 化学
05	物理 生物学 地理	11	历史 地理 生物学
06	物理 思想政治 地理	12	历史 化学 生物学

20 考生如何确定选择性考试科目？

答：科学合理确定选择性考试科目主要是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和优势、高校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和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进行选择。第一，考生可根据个人志向、兴趣爱好、自身优势等因素，按照对各科的喜好和擅长程度进行选择；第二，考生要结合报考院校相关专业选考科目要求进行选择；第三，考生可根据所在高中的办学条件、特色优势等进行选择。

21 选择性考试科目什么时候确定？

答：选择性考试科目由学生在合格性考试结束后选择，在高考报名时最终确定。高考报名前可以更换选考科目，但在实际操作时，务必慎重考虑。一是无论哪门科目的学习，都可能遇到困难；二是选科后就开始学习所选科目的部分选修内容，如果一段时间后再更换科目，已经进行的课程很难补课。因此，建议学生选科时要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征求家长、老师的意见，科学选择，尽量避免更换选考科目。

22 选择性考试如何组织考试？

答：选择性考试由省级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组织阅卷、统一公布成绩。选择性考试从2025年开始实施，每年组织1次，时间安排在统一高考科目考试后进行。

23 选择性考试科目的成绩如何呈现？

答：选择性考试科目中的物理、历史2门科目成绩以原始分呈现，满分值均为100分。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等4门科目成绩以原始分转换后的等级分呈现，原始分和等级分满分值均为100分。选择性考试科目的总分为300分，成绩当年有效。

24

为什么物理和历史选择性考试成绩按原始成绩计入考生总成绩？

答：我省《实施方案》确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按物理科目组合、历史科目组合两类分列招生计划、分别划线、分别投档。因此，选择物理（或历史）的考生将使用同一物理（或历史）试卷，考试群体相同，成绩具有可比性，可以使用原始分计入考生总成绩。

25

为什么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选择性考试成绩要实行等级赋分？

答：由于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4门科目试题难度差异和报考相应学科的考生群体不同，考生选考科目的原始分不具有可比性。若简单将各科成绩相加计入考生总成绩并进行比较，既不科学也不公平。因此，需要将不同科目的原始分按照一定规则通过转换得到等级分（转换后考生选考科目成绩位次不变），以解决选考科目的原始分不具有可比性、可加性的问题。

26 为什么要实施选课走班？

答：“3+1+2”模式下，理论上共有12种选科组合。面对学生多种选科组合，按文、理科现有模式编班，或按12种选科组合编班，均不可行，只能实施选课走班，即学生的日常管理在一个固定的班级（行政班），同时，学生按照自主选择的科目到不同的教室（教学班）上课。

实施选课走班教学是实施普通高中课程改革、推进普通高中人才培养的必然要求，是适应高考综合改革的举措之一，是一项旨在尊重学生个性差异、扩大学生学习自主选择权、满足不同潜质学生学习需要的重要举措，是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教学方式。

27 如何开展选课走班教学？

答：推进实施选课走班管理是高考综合改革和普通高中课程改革的标志性工作。

对学校而言，一要加强课程管理，做好课程规划，强化课程建设，规范课程管理，确保学生有课可选；二要完善选课制度，加强选课指导，促

进学生科学有序选课，保障学生选课权利；三要优化教学组织管理，加强行政班常规管理，强化教学班动态管理；四要规范教育教学评价管理，推进教学质量评价改革，促进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28 选课走班与传统行政班的区别是什么？

答：走班教学和行政班教学虽然都是集体教学的组织形式，但是二者的管理形式差别较大，主要区别有以下几点：

一是行政班下，某学科教师和其他同班任课教师教相同的学生。走班教学下，某学科老师跟其他任课教师教不同学生。行政班级管理主要是班主任，走班教学班级的管理者主要是学科教师。

二是行政班的班级是同年级平行分班，走班教学的班级不是平行分班。

三是学生在行政班上课的教室和座位基本固定不变，学科老师走班授课。学生在走班教学班上课会按照选课组合更换教室和座位。如一个学生上物理课去A1教室，上地理课去B3教室。

答：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指导主要包括理想、心理、学业、生活和生涯等方面。

理想方面。主要是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提升学生的公民素质，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引导学生树立远大理想，将个人理想与社会需求、国家发展相结合。

心理方面。主要是促进学生形成健康的自我认识；促进学生情绪情感健康发展；促进学生人际关系和谐发展，培养学生的健全人格；促进学生形成坚强的意志品质和挫折耐受力，有效减少学生的心理困扰及其不良影响。

学业方面。主要是促进学生的入学适应；激发学生的学习动机和兴趣；帮助学生确立恰当的学习目标；提升学生选课的意识 and 能力；指导学生制定合理的学习计划；改善学生的学习方法，提高学习效率与学习能力；指导学生掌握应对学习压力和考试压力的技能技巧；有效识别、诊断学习存在困难的学生，并为其提供有针对性的专业指导。

生活和生涯方面。主要是培养学生珍爱生命、健康生活的意识；促进学生养成健康的生活习惯与兴趣爱好；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并掌握生存技能；培养学生生涯发展与规划的意识 and 能力；帮助学生了解自己的兴趣、能力倾向、个性特点与生涯发展的关系；帮助学生了解大学专业信息与社会

会职业需求，合理规划升学与就业目标；促进学生掌握步入下一阶段生活、学习、工作所必需的技能；有效减少学生在生活与生涯发展规划方面的困惑。

30 怎样做好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指导工作？

答：一是构建促进学生发展的特色课程体系，学校加强学科融合教育，将学生发展指导渗透到各个学科，充分挖掘各学科的发展指导因素，积极开发校本课程，丰富课程资源。

二是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学校建立以专职教师为骨干，班主任、学科教师共同参与、互相配合的学生发展指导教师队伍。

三是开展多元主题活动，学校通过知识讲座、情境模拟、案例探讨、团体辅导、心理训练、艺术实践等方式，增强学生参与实践、自我探索、知识应用等能力，做好自我规划。

四是拓展丰富职业体验，学校组织开展丰富多样的职业体验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增强学生的职业认知和体验。

五是应用科学评价系统，学校利用技术与资源对学生的人格特征、兴趣偏好、职业性向等进行测量评估，指导学生认识自我以及职业发展倾向。

31) 为什么要完善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

答：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是客观反映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的系统评价，是培育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是深入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举措。开展综合素质评价，有利于促进学生自我认识、自我完善，积极主动地发展；有利于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从过于关注学生成绩向更加关注学生发展过程转变，切实转变教育观念和人才培养模式；有利于促进评价方式改革，改变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评价学生的做法，为高校招生录取提供重要参考。

32) 综合素质评价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综合素质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劳动与社会实践等5个方面。主要考察学生爱国情怀、遵纪守法、创新思维、体质达标、审美能力、劳动实践等。

33 高中学校通过什么方式记录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情况？

答：采用真实记录方式，客观记录学生综合素质发展各方面情况。高中学校通过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系统，为每一名学生建立个人成长电子档案。在教师指导下，学生自主记录个人主要成长经历及突出表现，按照省教育厅统一要求，学生在每学期末整理、遴选具有代表性的记录材料形成评价记录表。高中毕业时，根据评价系统原始记录中有代表性的典型材料，生成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其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学分和体质健康测试成绩等，由所在学校、教育行政部门等相关单位统一导入。

34 综合素质档案材料如何应用？

答：一是由高中学校用于学生教育。高中学校利用综合素质档案材料，分析把握学生成长过程，全面优化课程建设，引导学生发现自我、做好自我成长规划，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化的成长。

二是作为高校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高校按照教育部规定，制定综合素质档案材料的具体使用办法，把评价结果作为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

35 如何确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材料的真实可信？

答：一是强化管理。建立健全材料公示制度、抽查制度、申诉与复议制度、诚信责任追究制度，对弄虚作假者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确保综合素质材料真实可靠。

二是客观记录。综合素质评价是学生成长过程中典型事实的真实记录，以事实材料为佐证，有据可查。

三是公开透明。用于招生使用的活动记录和事实材料必须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生本人和学校相关负责人在网络管理平台上确认，所在学校最终审核把关。

36

普通高校招生录取考生的总成绩是如何组成的？

答：考生总成绩由全国统一高考的语文、数学、外语3门科目成绩和考生选择的3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成绩组成，满分为750分。其中，统一高考的语文、数学、外语3门科目，每科满分均为150分，总分450分，各科均以原始分计入考生总成绩。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中，考生在物理或历史科目中所选择的1门科目，满分为100分，以原始分计入考生总成绩；在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科目中选择的2门科目，每科满分均为100分，以等级分计入考生总成绩。

37

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方式有什么变化？

答：自2025年起，招生院校依据考生的语文、数学、外语3门统一高考成绩和3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成绩（含1门首选科目成绩和2门再选科目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采用“院校专业组”方式实行平行志愿录取。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按物理科目组合、历史科目组合两类分列招生计划、分别划线、分别投档。考生以院校专业组为单位填报志愿，一个院校专业组即为一个独立的志愿。

38 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批次有什么变化？

答：自2025年起，除提前批次外，分本、专科两个批次录取。

39 什么是“院校专业组”的志愿组合方式？

答：“院校专业组”指的是普通高校对考生选择性考试科目要求相同专业（类）的组合。一所院校可设置一个或多个“院校专业组”，每个“院校专业组”内可包含数量不等的专业（类）。同一“院校专业组”内各专业（类）对考生的选考科目要求相同，是志愿填报与投档录取的基本单位。同一高校的不同“院校专业组”之间互无关联，符合填报资格的考生可以填报某所高校的1个“院校专业组”，也可以填报同一所高校的多个不同的“院校专业组”；既可以连续填报同一所高校的不同“院校专业组”，也可以间隔填报同一所高校的不同“院校专业组”。

40

普通高校招生专业如何设置选考科目要求？

答：高校结合自身办学定位和专业培养目标，研究本校专业人才培养对高中学生学科基础的需要，对每个具体专业提出选考科目要求。比如，某高校的某专业要求考生必选“物理”，对其余科目不做要求，则表示考生3门选考科目中只要有物理科目就可报考该专业。如果某高校的某专业要求考生除了“物理”之外，还要选择“化学”，那么考生3门选考科目中就需要同时有“物理”和“化学”科目，才可以报考该专业。我省将汇总各招生高校所报送的选考科目要求后，提前提供考生参考。

41

普通高校招生计划如何编制？

答：普通高校将按照提前公布的本校拟招生专业的选考科目要求，并根据人才培养需要，按照物理科目组合和历史科目组合两类分别编制招生计划，对选考科目的要求将明确到每一个招生专业中。如果某一专业既可以按物理科目组合招生，也可以按历史科目组合招生，也需分开编制招生计划。

42

实行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的主要原因？

答：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是高等职业院校招生的主渠道，是与普通高校招生相对分开的一种选拔方式。高等职业教育担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任务，因此在考试招生中更加注重对学生职业性向和职业技能的考核。实行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将高等职业院校的招生与普通高校招生相对分开，既有利于高等职业院校按照职业教育的规律选拔和培养技能型人才，同时也有利于一部分学生尽早地选择适合自己的职业教育。

43

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与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有什么联系和区别？

答：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与普通高校考试招生都是普通高等学校选拔考试招生的重要组成部分，二者既有联系，也有区别。无论是参加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还是参加普通高校考试招生，都需要符合我省高考报名资格并完成高考报名手续。通过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录取和通过普通高考录取的学生，在校待遇、毕业生就业政策、毕业证书效力、专升本政策等均完全相同，没有任何区别。

二者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考试时间不同。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统一安排在春季进行，普通高校考试招生统一安排在夏季进行。二是考试方式不同。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则主要考查学生的文化素质，考试科目除了统一高考科目语文、数学、外语外，还有3门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

44 普通高中毕业生就读高等职业院校有哪些途径？

答：一是参加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录取，文化素质成绩以考生在普通高中阶段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为准；职业技能成绩由招生的高等职业院校组织实施职业能力适应性测试。

二是参加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录取。未选择分类考试招生以及选择分类考试招生但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参加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录取进入高等职业院校。

45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升学途径有哪些？

答：一是参加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参加文化基础与职业技能

相结合的测试。文化基础重点考查中职学校学生公共基础知识，职业技能包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基本技能。

二是参加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职业教育单独招生或统一高考。未选择分类考试招生以及选择分类考试招生但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参加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职业教育单独招生或统一高考进入高等职业院校学习。

三是五年制“中高职贯通”招生。主要以“三二分段制”为主，由高等职业院校与中等职业学校联合举办，前三年在中职学校、后两年在高职院校培养。“五年一贯制”由高等职业院校独立举办，并在校内办学。

46 社会人员就读高等职业院校有哪些途径？

答：具有高中同等学力社会人员就读高等职业院校有以下两种方式：

一是参加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录取，文化素质成绩以考生在普通高中阶段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为准；职业技能成绩由招生的高等职业院校组织实施职业能力适应性测试。

二是参加统一高考。未选择分类考试招生以及选择分类考试招生但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参加统一高考进入高等职业院校学习。

47 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考什么？

答：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按不同考生类型划分为不同的考试内容。普通高中毕业生报考高等职业院校，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高等职业院校依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和职业适应性测试结果，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中职学校毕业生报考高等职业院校，参加文化基础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测试。文化基础重点考查中职学校学生公共基础知识，职业技能包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基本技能。具有高中同等学力社会人员报考高等职业院校，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高等职业院校依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和职业适应性测试结果择优录取。

48 参加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被录取的考生是否可以参加当年高考？

答：参加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被预录取但未到校确认的考生，仍可参加包括高考在内的其他类型的考试招生；被预录取且已到校确认的考生，不能再参加包括高考在内的其他类型的考试招生。

49 我省如何强化考试安全和诚信制度建设？

答：我省将加强高校考试招生安全管理，进一步做好报名、考试、评卷和录取等环节各项管理工作，完善公示公开、举报和申诉等各方面的制度，建立公平、有序、高效的考试招生秩序，努力构建科学、规范、严密的教育考试招生安全体系。同时，加强对考生、教师及考试工作人员的诚信教育和评价管理，健全学校、个人考试诚信档案，积极营造诚信考试、公正选才的良好环境，加强对高中阶段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指导，建立综合素质评价学校信誉制度及相应的奖惩机制。

50 我省如何确保考试招生公平公正？

答：我省将继续深入实施招生“阳光工程”，完善学校招生章程制定和公布制度，强化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实施过程和录取结果等信息公开；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严肃查处考试招生中存在的违规行为，及时公布处理结果；进一步加强行政管理，引导学校健全自律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共同维护考试招生秩序，保证公平公正。



慈恩塔下
题名处
十七人中
最少年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制作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考试招生